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　西　省　财　政　厅

赣人社字〔2023〕366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审核批准，我省2023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为6747元，并以此作为处理有关职工养老保险事项的依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江西省财政厅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职保处　　校对人：吴素娶